

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调查③

违规停放和充电如何治理？

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，由违规停放和充电引发的案例并不少见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期在多地走访发现，进楼入户、人车同屋、“飞线”充电等现象屡禁不绝，隐患重重。



**隐患重重：
如同“不定时炸弹”**

2021年实施的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明确，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。

然而，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小区发现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现象比比皆是，带来多重安全隐患。

记者在长春市东湾半岛A区随机找到一栋单元楼，从1楼走到33楼，发现至少有七八户居民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，也有业主将车停在自家门外。不少小区住户吐槽，邻居不仅在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，有时还会推进屋内充电，感觉家对面有颗“不定时炸弹”。

电动自行车为何不能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？

数据显示，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，90%是因为停放在门厅、过道等部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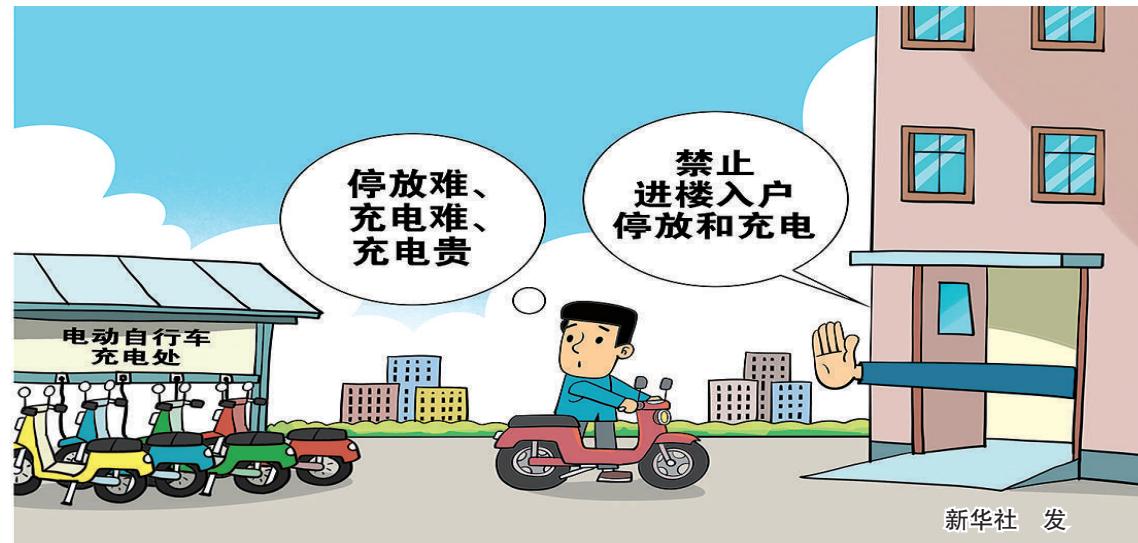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说，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，起火后燃烧迅速，难以扑救。一旦发生在室内，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。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，导致窒息死亡。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，都不可进楼入户。

在多地小区，将家用插座与便携式充电器用电缆连接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“飞线”现象也屡禁不绝。

记者在海口市甸花新村小区看到，尽管有“严禁私自拉线充电”的警示牌，但几乎每栋楼都有“飞线”从高空垂下，固定在单元楼出入口墙壁上。

“飞线”充电潜藏电线老化、摩擦、短路失火等风险。“私拉电线到楼道是极大的隐患。”杭州市北山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葛正清说，一旦着火，楼道有烟囱效应，火和毒烟会迅速向上蹿。

此外，聚集充电也潜藏较大隐患。北山街道松木场社区党委书记陈丽红注意到，一些居民楼的底商设有电动自行车售卖维修点，开展充电、维修业务，一旦着火极易危及楼上居民。



新华社发

» 治理堵点：管理“跟不上”执法“难落地”

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、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，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的，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；对拒不清理的，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。

而在现实中，部分物业公司并未及时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，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、协助处理；一些社区和消防人员也面临“举证难、罚不动”的窘境。

记者在不少小区走访发现，对于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，物业公司

更多只是张贴告示，或在业主群内发布警示消息，并不派人真管。有物业人员表示，如果严格管理，派人盯守楼门口，恐怕天天都会有“骂战”，人员和工资支出也要增加。

“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迫在眉睫。”葛正清说，对于乱停乱放、私拉电线等情况，一是难以寻找车主；二是居民如果不承认，举证或“抓现行”难度较大。

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了解到，从行政处罚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居民违规停放和充电的行为，最多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，难以

有效发挥规范约束作用。记者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获悉，从刑事处罚看，对于电动车违规使用引发火灾，多以失火罪判刑，2019年至2023年实践中判处刑期最高仅6年，与造成的严重伤亡后果不相匹配。

此外，规定真正落地也面临重重阻力。葛正清说，对于私拉电线的行为，应急消防管理站可处罚50元，但需被处罚人提供身份证件。“沿街店面还会配合执法，但如果违规的是住户，把门一关，敲门都敲不进去。”

» 现实问题：停放难、充电难、充电贵

明明隐患重重，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？

治理难题背后，凸显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、充电难的困境。不少物业人员坦言，如果不能更方便地停放和充电，被搬走的电动自行车，就随时可能回来。

在海口，一些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车棚；新建小区如要占用绿化用地建停车棚，需业主投票同意，往往不了了之。长春市一名基层社区干部介绍，近期社区走访摸排发现，辖区内共有电动自行车100多辆，可没有充电设施，居民只

能靠“飞线”或入户充电。

即便在建有充电设施的小区，从“有没有”到“用不用”也有一定距离。

杭州市回澜南苑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回澜南苑小区有1300多户居民，几乎一户一辆电动自行车，虽有停车棚，但只有20%能集中充电，“飞线”充电现象不时发生。海口市万恒城市花园项目物业负责人王经理说，小区内有电动自行车位，但有些业主觉得离楼栋较远，为图方便将车停在楼内。

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发现，增设集中充电设施，尚

无法律效力层级较高的规范办法，缺乏强制性的充电技术标准和规划审批机制，实践中有的在架空层等区域设置，滋生新的安全隐患；有的充电设施安全性缺乏保障，充电效果不佳。

一些居民不愿使用充电桩，还有电价方面的因素。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阎晓栋曾撰文提出，一般充电桩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费，当地商业用电电费为每度0.6715元；而居民用电实施两段制分时电价，谷段位（21点至次日8点）低至每度0.3583元，夜间“飞线”充电费用约为充电桩的一半。

» 堵疏结合：防患于未“燃”

如何找到系统的解决方案，而不仅仅依靠惩罚手段？

“基层治理要有一个抓手。”陈丽红表示，针对管理、举证和处罚的现实难点，需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法律后果，以更有力的举措，有效遏制不安全行为。

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建议，探索建立物业引导、业委会约束、职能部门执法的综合管理模式，督促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完善巡查、值班值守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及时发现不规范停放和充电行为；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，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，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记者调研了解到，不少地方正以“智慧化治理”手段完善监管。

通过安装智慧电梯、智能充电桩、预警平台等“人防+技防”举措，持续推进管理。

在治理过程中，更多基层工作人员感受到，“堵”是权宜之计，“疏”才是根本之策。

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，才能实现良好的治理效果。”海口市住建局物业科科长刘亮武认为，应将集中充换电设施纳入住宅小区规划设计中。不少受访者也提出，建设更多智能化、消防措施更完备的充换电设施。

为鼓励居民使用充电桩，阎晓栋建议，以社区为主体向供电

公司申请供电，电费可按居民用电收取。

基层工作人员认为，很多车主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用电安全缺乏足够重视，要通过警示教育和常态化宣传，持续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针对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，此前中消协专门提醒消费者，注意避免过度充电，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；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或“飞线”充电，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。

“是时候吸取教训、解决顽疾了。毕竟，谁也承担不起悲剧的重演。”北京市一名小区居民说。

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